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##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  
傳 真  
承 辦 人  
聯絡方式

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 
06-2411607  
勇股書記官  
(06)2282111轉671

110 偵 2256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檢勇111上職議3495字第11190133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上職議字第3495號偽造文書一案，  
應送達被告SA WAI PHYO THET ZAW處分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及第60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勇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(含節本)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

111 上職議 3495